

香港政府華員會 會工作主任職系分

(Hong Kong Chinese Civil Servants' Association, Social Work Officer Grade Branch)

九龍京士柏衛理道8號香港政府華員會轉 C/O 8, WYLIE ROAD, KING'S PARK,KLN., HONG KONG. • E-mail : hkccsaswogb@yahoo.com.hk

Tel : (852) 2300 1061 Fax : (852) 2771 1139

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 全體委員

就二零零九年三月九日會議議程: <綜合家庭服務中心服務模式的推行情況> 補充資料

多謝各位議員在上述議題對前線社工的支持,就個別議員在會議中的提問及政府的 回應,本分會欲提供以下資料:

- 1. 有關社工不結束個案 會議上社署署長稱社工應將不再急切的個案盡快結束,以減低工 作量及壓力。無可置疑,現時每位綜合家庭服務中心社工手上的 85-100 個個案,不可能 全部都是活躍的個案,沒將這些個案及早完結,是因爲社工單是處理手頭的活躍個案和工 作都已處理不了。事實上,將個案長期保持在手上對計工根本全無好處,有時甚至會帶來 突如其來的危機。就此,本分會曾向社署提出應給社工每年兩星期至一個月時間,期間只 檢視及處理早應結束的個案,而不需處理其他事務,可惜社署未有接納。
- 2. 有關訂定人均工作量的可行性問題 議員要政府爲社工設定人均工作旺指標但社署不 肯,明顯是因爲社署擔心社工會將個案無限期拖延,以減少接辦新個案。先不說此擔心有 辱社工專業的誠信,我們要提出的是,如果社工有人均工作量標準,例如十四年前志願機 構的社工是每人 40 個個案,因爲個案少的關係,主任自會、才可以有能力檢視社工的每 一個案, 並監管其進度。如果以現時一位主任對 8-15 位計工,每位計工 85-100 個案計, 主任如何可以監管所有個案的進度? 事實上當年的志願機構社工, 定時都會更替處理新辦 個案,否則整個服務早就被社署取締。
- 3. 有關社工處理非專業工作 本分會同意政府之意見,社工不是輔導員,社工有責任要處 理個案的社會及資源需要,例如房屋及金錢有關的事項,但在有關事官上,社工應有權有 責,例如前線計工推薦房屋,要過四關上司才可成功,費時又壓力大。又例如計工代個案 管錢,應只負責推薦有關交易(例如推薦買書給小童),但會計的程序(例如將單據入賬)便 應由會計文員負責,遇上問題,應有律師供社工尋求意見,可惜現實不然。社工一人兼幾 職,每月單是處理會計事務便已用去兩天,如何有時間做其他工作?
- 4. 有關人手增加 政府聲稱曾爲綜合家庭服務中心加百多名人手,但其實近年的新人手全 部都是要處理新的工作才獲增加的,例如隱蔽家庭工作便爲社署取得幾十人,加上部份社 工人手增加只源於某區人口增加而要增加人手處理問題,故增加人手之說只屬誤導,舊的

人手問題根本無處理到。

5. **有關社工意見的代表性** - 本分會代表 600 名員工, 手上有一份 2006 年完成的綜合家庭服務中心檢討報告, 是由 1/4 社署綜合家庭服務中心社工填寫的, 我們的報告內容與理工大學的報告大同小異, 正正反映了代表性。另本分會過去除向社署表達意見, 亦曾約見張建宗局長, 惜未被其接納。至現時如不是立法會議員介入, 社工及服務的困境根本不會有人知悉。

香港政府華員會社會工作主任職系分會

二零零九年三月九日